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士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告訴人遺失之手機侵占入己，所侵占之手機價值新臺幣3萬1000元，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侵占之手機已為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45頁），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得其諒解；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說明

被告所侵占之手機1支（含保護殼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453號

被　　告　莊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士傑於民國115年5月25日22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前，拾獲謝文榮所遺失手機1支（含保護殼1

個，價值共計新臺幣3萬1,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手機侵占入己。嗣因謝文榮發現手機遺失，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並扣得該手機（含保護殼，均已發還）。

二、案經謝文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文榮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查扣手機照片、手機畫面截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卓喆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耕樺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